

栾环审（表）〔2025〕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荣胜矿业有限公司老安沟铅锌矿**  
**探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荣胜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荣胜矿业有限公司老安沟铅锌矿探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赤土店镇赤土店村，对老安沟铅锌矿进行系统地质调查和勘探工作，对勘探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探矿面积 9.6995km<sup>2</sup>，恢复周期 5 年，从 2025 年-2030 年，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钻探采用湿法作业；临时表土堆存点设置拦挡、遮盖措施；使用合格燃油；坑探采用湿式凿岩、作业面洒水、设置通风设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矿井涌水由井下水仓收集沉淀送往矿井涌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标外排至北沟河，各项污染物应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2-表 4 一

级标准及《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及修改单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1座1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三、项目夜间不施工，勘探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采取减震消声措施，日常加强设备保养，井下巷道开挖采用微差爆破，减少振动。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dB(A)）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剥离表土用于工作区生态恢复，土石方用于工作区找平、井下采空区充填及钻孔封孔，不外排，废油脂布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依托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1座5m<sup>3</sup>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或倾倒。

五、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履行排污登记，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七、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1日